



少年微罪轉向制度在 臺灣之實施經驗：回顧與分析

胡中宜

摘要

受到復康哲學、修復式正義以及少年保護主義的思潮影響，許多國家採用轉向方案於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中。我國從1997年正式立法實施轉向制度，歷經十餘年有許多的社會福利組織投入轉向輔導的工作。本文主要目的在整理目前轉向輔導實施的本土經驗，進而形成反思與討論，以提供未來實務之參考。

關鍵字：少年犯罪、轉向

Abstract

Due to social thoughts of rehabilita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juvenile protection, many countries have adopted juvenile diversion programs. Since 1997, the diversion system has been run over ten years in Taiwan. There are a lot of welfare organizations which were involved in the diversion program. The author introduced practical experiences of diversion programs for venial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aiwan. The end of this paper, the author will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in regard to the reflection of diversion treatment.

Keywords: juvenile delinquents, diversion

壹、前言

社區處遇之發展主要由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受到復康哲學、修復式正義以及少年保護主義的思潮影響，標籤理論、差別結合理論的催化與對刑事司法體系的批判，以及「大社會」觀念的推展，加上中間處份措施的興起，使得社區處遇多元化更加符合時代需求（Bartollas & Stuart, 2001; Crow, 2001; Hamai, Ville, Harris & Zvekic, 1995; Petersilia, 1998; Rayno & Vanstone, 2002; 鄧煌發, 2002）。Hahn (1975) 認為「社區處遇」係指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處遇以減少機構監禁時間，或藉此縮短犯罪者與正常社會距離之措施，轉向計畫(diversion)則為其中一種處遇計畫。

依據 1997 年修訂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來看，其中主要特色係裁定處分的多元新增。新法引進了福利措施的設計，使得少年法院得在瞭解少年的身心狀況下，為少年整合出最適合的社會資源，讓少年得以受福利的專業處遇（李茂生, 1999; 施奕暉, 2001; 施慧玲, 1998）。轉向處遇是在少年法院審理之前，依調查結果認為不付審理為適當者，併施以輔導處分，是第一個回流機制中的一種處分，其主要乃因少年事件情節輕微，但仍非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之人所能處理者，故交由諮商與福利性質機構為短期之處遇。由調查官執行，但具體的執行方法並不需要法官詳細規定，因法官已經決定將少年交付於司法領域外，自然是交由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基於其專業領域的處遇方式，對

少年為適當的輔導，但司法領域方面，仍有調查官可對少年處遇提具建議。這樣的措施係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之法院得不付審理之裁定之規定。也就是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告誡。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餘年前正式開啓了轉向精神的處遇措施，少年法院（庭）陸續裁定少年轉向輔導之處分，許多民間少年福利團體也開始發展出不同的輔導方案，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在轉向程序、實施方式、服務內容以及互動關係上各有特色。本文嘗試整理目前國內之實務作法，並提出幾項討論，以提供未來實務之參考。

貳、轉向輔導的需求推估

轉向輔導有多少個案的需求？若從近十年資料觀察，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案件數呈現下降趨勢，由 1997 年的 24,548 件逐漸減少至 2007 年減為 10,082 件，減幅高達 41.07%（司法院統計處, 2008）。另外，依據 1997 年至 2007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訓誡」、「不付保護處分」與「安置輔導」等微罪案件裁定，總計從1997年的12,794人到2007年4,780人，先後佔全數審理結果之52.12%與47.41%。十年來統計資料顯示微罪初犯的少年犯罪類型佔全體犯罪約半數之多，且多數法官仍以訓誡、不付保護處分、安置輔導等影響少年最低之處分為裁量。但是，各地少年法庭法官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轉向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比率仍偏低。其中，各地方法院法官裁定不付審理交付民間團體的因素，仍需視法院對於民間福利團體或機構之認識與其承接的數量與能力加以審酌，實際上並未廣泛實施。但實際需求上，背後卻隱含許多少年受限於服務供給的不足而被錯誤地送進保護管束或是機構安置處遇之中，而未獲得妥適的輔導服務，以致無法根本的修復其問題行為與滿足需求。足見這些微罪初犯的少年存在大量的社區轉向需求，國內司法與社福體系應審慎思考此一議題。

參、適合轉向輔導之個案

哪些個案類型適合進行轉向處遇？根據徐錦鋒(2009)的研究指出轉向輔導的對象以犯罪行為輕微、身心狀況特殊的個案且其家庭功能較為完整者，較適宜轉向輔導為對象。在研究中運用焦點團體分析方法與社福系統對於轉向輔導措施適用的對象，歸納出以下幾種類型：犯罪行為輕微者；已接受社福機構之輔導；司法的要保

護性較低；本身具有積極的修復能力；少年的需求向度較少；普遍穩定性較高；家庭功能、社會支持系統完善；身心障礙特殊個案。進一步分析，司法系統認為虞犯少年其犯行輕微，顯無必要由少年法院來負責處遇，故裁定轉向輔導頗為合適；而社福機構則持相反的意見。社福機構認為虞犯少年除了「虞犯行為」之外，其家庭功能往往不彰，許多少年本身存在更嚴重的犯罪行為尚未被發現或移送法辦（引自徐錦鋒，2009）。從上述研究的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司法系統與社福系統在認定適合轉向之類型上出現一些差異，法院較著重「行為」之輕重與否；而社福系統除了強調行為的評估外，更應從行為背後之脈絡，以及社會支持系統整體評估少年之情況。換言之，若單審視虞犯行為之輕重標準恐將失去問題解決焦點，建議從系統觀的角度評估個案的轉向需求，避免「行為問題化」，而是將「行為脈絡化」。

就現行相關法制上，微罪少年之處遇包括司法體系的《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體系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以及社會福利體系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上述諸法有關「行為類型」的概念與範圍多元複雜，因而造成實務上執行之困境。郭豫珍(2005)的研究即建議刪除「虞犯」的概念，統稱「偏差行為」，並運用同心圓理論將少年偏差行為依程度輕重，歸納為家長應注意管教之行為、應由社福機構保護監督之行為以及由少年法院處遇之犯罪行為。第一層「家長應注意管教行為」，包括 1.吸煙、嚼檳

榔；飲酒；2.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未聽；3.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公共場所；4.無照駕駛汽機車；5.深夜在外遊蕩；6.逃學逃家；7.與犯罪習性之人交往；8.參加犯罪組織以外之不良團體；9.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致傷害；10.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11.吸食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12.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遊戲場；13.充當前該場所侍應；14.觀看、瀏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出版品；15.其他品行不端、暴力等嚴重偏差行為。第二層「應由社會福利機構保護、監督之行為」，包括上述 5 至 15 的行為，而有下列情形者，1.經常有此行爲或其他事實足以認定家庭功能不健全，已無法對少年提供適當教養環境者；2.經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盡力矯正、管教而無效果者。第三層「犯罪行為」則爲刑罰法律所規範之行為者（引自郭豫珍，2005：61）。因此，轉向輔導之對象應屬非重大犯罪者爲標的，許多因家庭因素造成之偏差行為、缺乏社會支持系統，或有修復性處遇目標之對象，皆適合進行社區轉向，以收復原之效果。

肆、國內轉向輔導實施之概況

在國外的轉向計畫可分爲三個階段：(1)在警察接觸之前；(2)在警察進行正式處理之前；(3)在法院進行正式處理之前（羅瑩雪，1996）。司法統計上每年經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轉向處分的數

量仍未普遍。不過，有些縣市其實已由少年法庭開始發動進行資源開發與整合工作。例如士林、南投地方法院近年開始偕同少年調查官進行規劃，逐漸形成社區轉向工作的處理默契，進而減少觀護輔導人力的重複。當接獲警方移送個案少年後，調查官則會初步評估，若個案並無移送審理之必要，或由法官裁定或直接轉向轄區少年輔導委員會，讓少年回轉至社區，進行後續輔導工作，此舉相當具有狹義轉向的用意，值得借鏡。

由警察擔任轉向的第一線任務，施奕暉(2001)認爲少年事件處理法將少年觸法以及虞犯行為明訂爲應移送少年法院管轄之案件，使得平常最有機會接觸犯罪或虞犯少年之基層警察，喪失許多在早期階段對此類少年轉向處分之寶貴機會。目前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實務取向並非犯罪懲治導向，而以社會工作作爲主要方法。社會工作強調預防的概念，初級預防在針對社區內一般少年進行的方案，目的在避免或降低問題產生的可能性；而次級預防是針對已經產生偏差行為的少年，希望藉由一些服務方案避免或降低類似危機行為再發生。在轉向功能上，各縣市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即扮演次級預防的效果，其透過服務介入，讓已經產生危機行為的少年，停止負向行為。而這些機構在轉向制度大致可以扮演的角色有下列幾項（薛惠玲，2004），諸如服務提供者、資訊提供者、社區關懷帶領者、網路連結者、轉向休閒活動提供者等。但就現行編制而言，少年輔導委員會編制於少年警察機關，但是卻不

像美國的警察機關具有轉向收案權限，法院作為唯一收案機關，因此即便不審理為適當之轉向輔導，仍屬法庭審理前的轉向措施，發動的主體仍為少年法院，承接的機構為警察機關的輔導組而已。

過去臺灣民間即存在具有轉向精神的方案。例如「救國團張老師」自 1976 年以來的「幼獅育樂營」，係針對國中所轉向出來的打架、幫派、遊蕩街頭、逃家、無故攜帶刀械或偏差行為等的虞犯少年，藉由提供團體輔導、營隊活動、參觀訪問等，以導向正確觀念，成效不遜於機構處遇(施奕暉，2004)。另外，亦存在許多的青少年組織類似美國青少年服務局(Youth Service Bureau)的「青少年服務中心」，諸如「善牧基金會」、「勵友中心」、「更生少年關懷協會」、「人本基金會」、「青友中心」等等，這些團體長期與法院合作協助處理犯案少年的預防及事後處遇工作，提供少年會談、心理衛生、經濟補助、關懷專線、安置服務、職業輔導、法律教育，各司其職，是否將現行各社區的「青少年服務中心」整合而作為轉向與服務青少年之重要資源，或作為資源轉介中心之功能。若研議具體

可行的政策與整合資源之作法，政府跨部會間積極協商，透過立法方式，作為中心與相關福利資源結合聯繫的依據，協力建立以社區為中心的少年犯罪防治體系(高偉文，1997)。

伍、轉向處遇程序

依國內兒童局公佈的轉向處遇流程(圖 1)，主要係由警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五、十七、十八條移送報告、請求；少年法庭再依據少事法第十九條進行調查；經少年法院(庭)依據少事法第二十九條 1-1 裁定不付審理處分後，聯繫、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轉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機構接受法院轉介，以協助輔導兒童及少年或是機構接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協助、輔導、安置兒童及少年與對該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進行家庭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經一定時間輔導服務後，結案評估，並於結案後追蹤一年(兒童局，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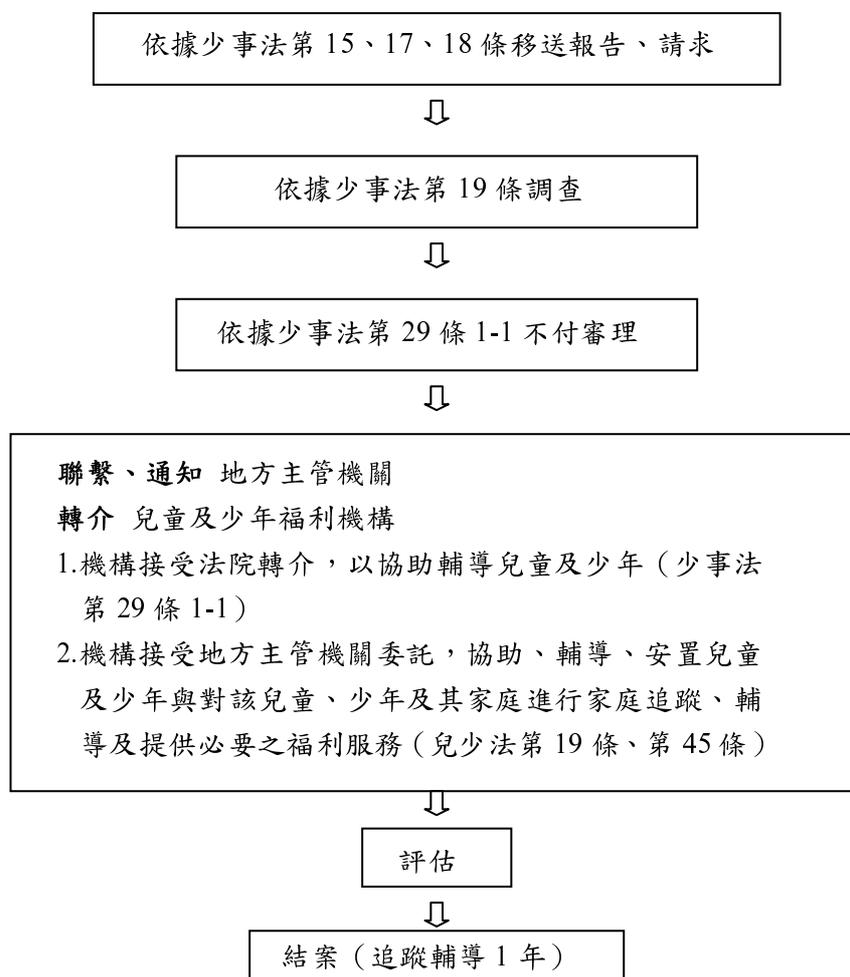


圖 1 轉向輔導處遇流程

資料來源：兒童局(2009)

進一步來看，法院裁定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之程序，依司法院(2009)的《審調手冊》規定則有二種實施方式，第一種方式是：通知受轉介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至指定處所，並執行交付。如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被害人等均當庭捨棄抗告，並經法

官交付執行，且受轉介機構代表在場者，得立即交付機構。由受轉介機構代表人(社工)、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於輔導轉介單上簽章，一式兩份並由機構與少年調查官分別收執。少年調查官同時交付裁定書、執行書、審前調查報告、心理測驗報告等資料影本予機構（應告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有關保護少年

隱私之規定及其刑責)，並說明轉介之目的。最後，函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予以追蹤訪視，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第二種方式是發函機構交付：發函受轉介機構並檢附輔導轉介單，說明轉介目的與轉介項目；並函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予以追蹤訪視，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民間福利機構在接受轉向個案後，會開始接手輔導工作。以基督教勵友中心為例，機構係經法院收案後進行調查，裁定不付審理後，認為其符合「虞犯」構成要件，但情節輕微則實施轉向輔導，之後個案會進入中心的個案流程系統。中心個案

工作流程，首先會事先評估是否收案，機構亦訂有一套開案指標如：1.未成年未婚懷孕；2.少事法轉向追蹤（經社會局轉介）；3.逃學、中輟、間輟；4.逃家；5.家庭經濟或功能問題；6.觸法行為或之虞（含性交易之虞）；7.被害經驗或之虞；8.負向連結組織或團體；9.情緒障礙（含精神、自傷等）；10.沈迷網咖及其他（勵友中心，2009）。法院、社政單位與機構之間達成受案評估後，即提供輔導服務。

再者，以松陽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機構輔導程序為例，調查保護處之分案人員正式收、分案後，會通知少年第一次報到，未到者未進行再次聯繫。已報到者，法院即結案。後由機構正式接案，並評估少年身心狀況與生態系統評估，後依處遇計畫，提供輔導處遇（詳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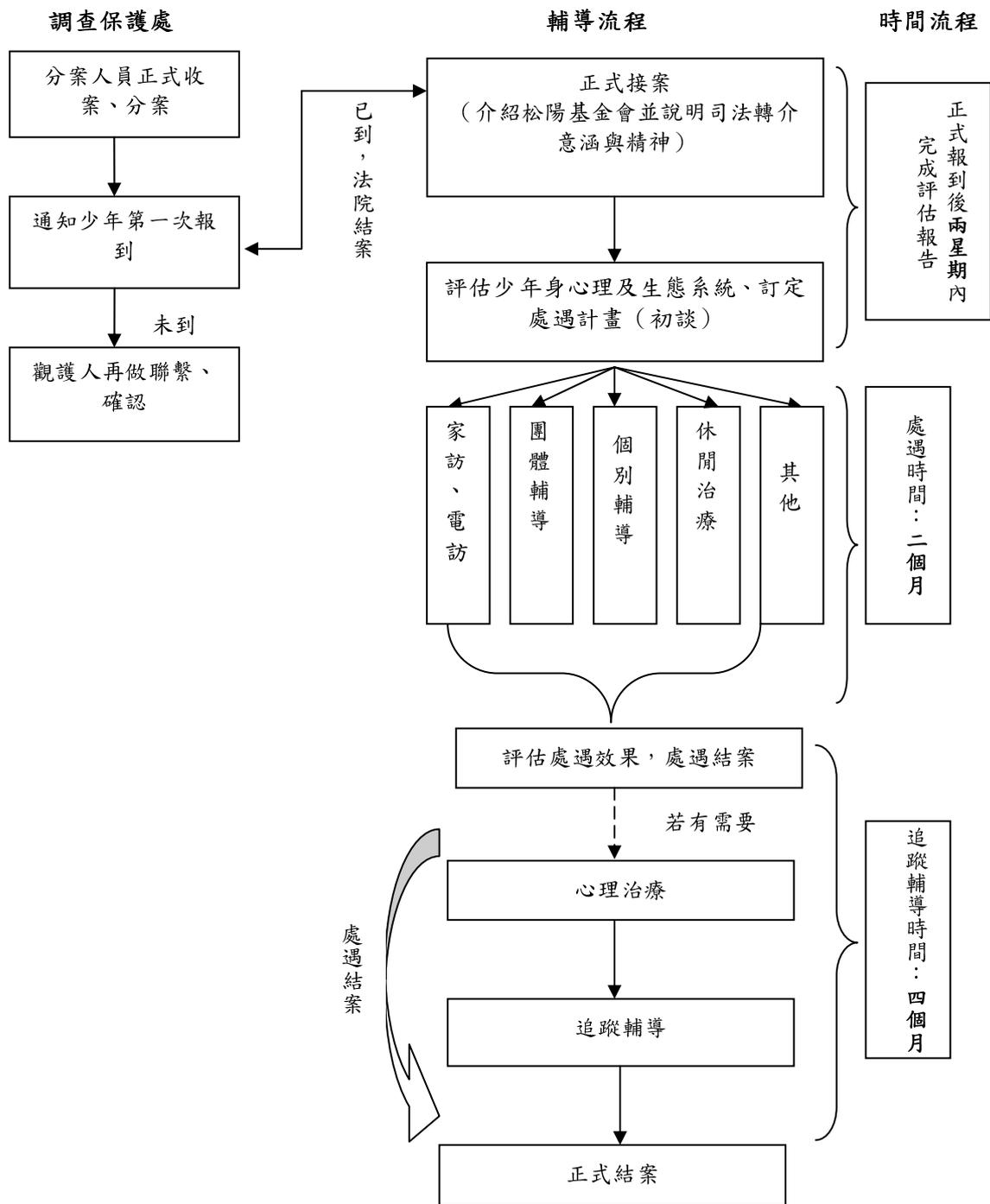


圖 2 機構轉介輔導流程

資料來源：松陽社會福利基金會(2009)

陸、實施方式與內容

國內轉向多集中在警察機關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民間的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處遇，主要服務內容與方式以個案輔導、團體工作、外展服務、家庭服務、學習方案、休閒輔導為大宗。以下簡介三個單位所提供的轉向輔導服務方式與內容，進行初探。

一、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內政部、法務部與教育部於 1999 年發布施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辦法」中提到各縣市應設置少輔會綜理規劃並協調聯繫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第十二條提到與法院的關係中，「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負審理，諭知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該少年嚴加管教或由少年調查官予以告誡者」，認為有提供輔導服務之需要。因此，少輔會依法依轉向少年之需求，加強少年輔導，並視其狀況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及相關活動。近年來主要由士林地方法院裁定轉向個案，並委由北投、士林、內湖、南港、大同、內湖少年輔導組承接後續轉向輔導工作。

在直接服務中主要運用諮商專業知識與技巧，協助少年建立自信心，增進良好人際關係之發展，改善親子關係，以減低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並且透過訪視、晤談、電話等方式，共同討論親子互動、法律知識、交友狀況，以協助改善少年偏差行為與親子關係問題。也藉由團體輔導方式，引導少年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

法律常識，促進少年關懷社區，以避免再度犯罪（薛惠玲，2005）。

另外，針對轉向輔導之少年（應取得家長同意書），研擬輔導活動目標及策略，以戶外或營隊方式辦理活動，活動類型多元，吸引轉向少年踴躍參加，並增進輔導關係，以引導少年參與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及安全，並導正其偏差行為，藉以培養積極進取之正向人生觀與自信心。

二、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基督教勵友中心自 1973 年開始陸續接受台北、士林及台北地方法院轉向之保護管束與假日生活輔導之輔導少年從早期每月個案量高達一百三十位到目前的四十至五十位。近年亦開始接獲法院裁定微罪轉向輔導之個案，加上原先交付中心保護管束、交付觀察與社區處遇，機構已發展出不同模式的工作策略（詳見表 1）。其輔導工作方法主要有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外展工作以及學習方案（吳易峰，2005）。

（一）個案工作

個案工作的總目標係以基督之愛，運用輔導知能，以協助轉向少年，降低再犯可能性，增強其自我功能，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並分享基督之愛。個案工作的分段目標有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建立關係期」，自接案起六個月，主要目標是建立少年穩定報告的習慣、收集相關資料、建立關係；第二階段是「分析診斷期」，接案起七個月至八個月，主要目標是會診個案相

關資料、評估報到狀況、擬定輔導處遇目標與策略方法；第三階段是「處遇期」，接案後七個月至結案，主要目標是執行輔導計畫、評估修正輔導計畫與策略方法。主要運用方法有會談，包括結構性會談（標準化問卷、主題性問卷、透過工具進入主題）、非結構性會談與家庭訪視。另外，社工員會邀請轉向個案參與各項少年活動，例如打籃球、桌球、專題講座、職業參觀、休閒活動、體驗教育等等。觀察個案在團體中的人際互動及活動表現，對個案有更多不同角度的理解。其次，也會因應少年活動特性，利用電話、信件、簡訊、即時通等方式，更方便在少年抗拒低落的情況下進行轉向輔導工作。

(二) 團體工作

藉由團體工作的運用，使少年友伴團體能從團隊建構的活動和過程中改變群體的次文化和偏差行為，進而減少個人改變的阻力，促使轉向輔導少年認知的改變、學習和生涯規劃動機的增強，以及生命韌性的激發與成長。因應這些輔導少年對於權威和教條的抗拒，活動的設計強調可以

從體驗中提升其各樣生活適應能力與技巧。

(三) 外展方案

這些接受轉向輔導的少年本身對於社會福利資源並不熟悉，求助對象也都以過去的同儕為主，使得少年無法在第一時間獲得適當的專業協助，以致少年問題愈趨嚴重。機構發展外展工作於社區，主要目標是發掘潛在個案並提供服務，引導其建立穩定生活，積極協助個體與群體發揮潛能。

(四) 創意學習方案

英特爾基金會與台北市勵友中心合作開辦了一個「英特爾數位遊園地」，提供這些轉向的高關懷少年一個體制教育外安全的遊憩與學習場所，使這些少年可以藉由電腦與數位裝置，從而激發創意與開發潛能。並透過輔導志工投入陪伴，引導與激發創意的工作，藉由志工的學習典範，在安全、舒適的氛圍中，使轉向輔導少年建立學習趨力與自信。

表 1 基督教勵友中心與法院合作現況

個案種類	交付中心執行保護管束	交付中心觀察	不付審理轉介中心輔導	保護管束期間同時轉介中心進行社區處遇	中心執行假日生活輔導
交付方式	法院公文給案或中心至法院選案。	觀護人或法官轉介，中心陪同開庭，並由法官當面交付中心觀察。	1.公文交付。 2.請社工開庭當庭交付。	公文交付中心，並由觀護人口頭或公文告知個案。	法院公文交付或中心選案。
個案	報到較穩定的	情節輕微，但需	情節輕微、虞犯	報到期間同時	情節輕微裁定

類型	個案。	要社區處遇者。或可能需裁定安置或感化，但期待透過社區處遇可以更完整評估者。	或需要社區追蹤服務者。	需要社區關懷者。	假日生活輔導者。
主要角色	觀護人、監督者。	資源連結者、監督者、社工。	社工。	社工、社區關懷者。	觀護人。
報告繳交	固定每月繳交報到記錄格式由各法院提供。	觀察期滿繳交觀察紀錄給法官。	確認開案後，以簡易回覆單回覆法院。	不需繳交報告，但個案有特殊狀況會透過電話與觀護人討論。	固定每月繳交報到記錄格式由各法院提供。
服務狀況	個案報到狀況穩定，視個案狀況每月至少報到1-4次。	觀察期間至少每週至中心1次，有部分是每天至中心報到。	每月至少服務一次，案主/案家大多願意配合。	每月至少服務一次。	進行8-10次的團體。
服務時間	至少報到兩年，大多會執行至期滿。	2個月，但中心大多持續進行社區處遇。	至少3個月，若個案狀況不穩定會持續。	至處遇目標達成。	8-10次，視狀況做後續追蹤。

資料來源：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2009)。

三、財團法人松陽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松陽社會福利基金會是非營利社會福利組織中近年以休閒輔導與治療取向為觀點辦理轉向方案的機構，以其執行的「歡欣鼓舞優 young 轉向方案」為著名。本計畫由地方法院委託機構執行轉向輔導處分。辦理機構認為少年正值尋求自我認同、追求獨立的階段，同儕對其的影響力甚於長輩，偏差行為的產生原因來自家庭環境、同儕影響、自我選擇等，每位少年的狀況都不同，基金會從個別化原則，先進行少年個別心理評估，了解其犯案主要原因及相關因素，安

排適當之輔導處遇，如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優質休閒技能的培養，透過理情治療法、焦點解決治療法、敘事治療法等多元輔導策略，從少年的認知引導其調整非理性信念，進行行為改變計畫。針對缺乏生活重心的少年，也從培養休閒活動引發其成就動機與潛能，培養特殊專才，健全身心發展，甚而協助其遠離不良行為、場所或情境，並帶給同儕積極正向的影響。此方案之目的有四：1.提升少年認識認知對情緒及行為的影響；2.增加少年對自我行為的約束力，降低違法行為再犯率；3.增強少年自我認同與人際互動技巧。4.培養少年優質休閒技能。

目前主要由臺北地方法院與士林地方法院委託個案辦理，此方案自 95 年開始辦理。方案的執行為期九週。方案流程是先針對法院轉向之個案進行心理分析評估，以安排合適的輔導處遇，另依個案需求，安排個別心理治療；之後，舉辦休閒輔導團體（如嘻哈街舞、非洲鼓）；團體進行時間安排在每週六下午時段進行。團體結束，成員有些嚴重家庭創傷、情緒困擾或是其他需求者進行個別心理治療。

在街舞團體中，透過街舞訓練達到激發創造潛能，擴展正向生活重心，同時發洩精力，抒發情緒或壓力，滿足其表現欲望，增強自信心，發展成個人專長及自我風格。另外，運用團體工作方法，成員學習街舞時，團體領導者在旁觀察，之後利用以體驗教育活動及主題討論，引導成員看到自己在學上的助力與阻力，並發展學習計畫，回饋成員的優勢能力，增強成員透過街舞學習而增強的內在潛能（松陽社會福利基金會，2006）。

其次，行為矯治團體參與對象，係招收法院轉向年齡相當為國高中學生計 12 人，透過 8 週的團體輔導，以理情療法、焦點療法、敘事療法等多元輔導策略，從少年的認知引導其調整非理性理念，進行行為改變計畫。另外，運用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及心理暨社會治療，針對參與本方案之受輔導少年進行服務，透過電訪、家訪增加對成員狀況的掌握，之後透過工作團隊每月的督導與討論時，討論每位少年的狀況，當發現少年有情緒障礙、人際互動問題、缺乏現實感等心理狀況時，及轉

介進行個別心理暨社會諮商（松陽社會福利基金會，2006）。

柒、議題討論

一、警察機關的轉向輔導功能

警察通常是最早接觸犯罪少年，實務上警察體系有初步之審查權，決定將偏差行為少年移送少年法庭審理，或將由社會福利機構處理，也可以只通知家長領回加強管教。然而，過去警察經常基於維護社會治安或實施特定政策（如對不良場所之掃蕩正當執行），無論行為類型如何，習慣性的移送少年司法體系，社會福利法制規定形同具文，此類輕易移轉不具司法性格之事件，批評者認為造成國家資源浪費與容易對少年造成標籤作用。此現象係因司法警察與司法體系之革命情感所致，加上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虞犯」概念，使警察依不良行為預防辦法所接觸的偏差行為少年，易被認定為「犯罪的高危險群」、「預備軍」，因此移送變成天經地義的事（郭豫珍，2005）。因此，適合轉向對象的議題討論，可以從「虞犯」概念的重新檢討開始，讓社會福利事項回歸社福體系，只有犯罪少年移送司法體系，其餘「不良行為」則參酌行為輕重與家庭、社區功能，令其轉向至家庭或社區福利體系進行保護。

二、社區為基礎的實施策略

轉向實施策略上國外多以社區為基礎；國內則以法院為基礎。前者，少年被轉向至社區進行處遇之後，非營利組織會

發動社區之力量，透過志工與社區資源，共同來協助少年及其家長進行個體與所屬環境之改善，多數方案的投入參與者很多是社區之志願者，這些自願者也多具專業身分與才能，諸如法學、律師、退休教師、諮商等背景（胡中宜，2008），整個社區共同關注社區內的少年犯罪問題。國內則由少年法院（庭）發動連絡適當之福利機構，交付其執行輔導處分，承接機構多依賴單薄之力量對個案進行輔導，缺乏橫向之資源整合，落入單打獨鬥且經驗無法累積的困境，實屬可惜。

三、服務內容之侷限性

在國外的轉向方案內容大體包括道歉信撰寫、團體輔導、法律教育、親職教育、社區志願服務、警察監護或塗鴉清除活動等（胡中宜，2005）；而國內的轉向方案實施多搭配機構提供的心理諮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學習方案等。由於少年初犯的成因多元且複雜，諸如認知錯誤、缺乏法律知識、不擅長拒絕技巧的共同犯行、道德判斷能力薄弱、親子關係緊張等。如何透過多元內容的方案辦理，回應這些多元需求，將有效降低再犯。在國內有以強調休閒輔導為焦點者，假設透過休閒訓練達到激發創造潛能，擴展正向生活重心，同時發洩精力，抒發情緒或壓力，滿足其表現欲望，增強自信心，發展成個人專長及自我風格。因此，建立少年微罪的理論假設，進行需求評估，進而設計多元化的方案將是未來處遇之重要議題。

四、家庭與社區系統的改變

我們可以發現國內轉向的對象主要以少年為主體，反觀國外的轉向方案強調改變的服務對象上會兼顧少年及家長。少年是家庭系統的一部分，若主要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不與少年一同改變，在家庭動力僵化的條件下，將難發揮預防之效果（胡中宜，2008）。國內的轉向實務較多運用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方法，在社區的介入方面則較缺乏。少年問題是社會系統的一部分，社區若能夠提供正向的典範與充足的資源，對於少年的社會網絡連結會有顯著的助益。因此，社工員應積極建構少年在社區生活的網絡支持，提供後續家庭適應的增能或自立生活準備的個案管理服務，將使轉向少年從結構性的社區改變中獲得解放。

五、缺乏轉向方案的成效實證

回顧這十餘年來，國內轉向實務中一直缺乏實證性的研究，來分析上述各類轉向方案之具體成效為何？對少年的犯罪行為改變如何？再犯比率之控制如何？從國外的經驗觀察許多辦理轉向方案的非營利組織的經費來源除了對外的勸募外，多半會接受州政府或是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的經費補助（胡中宜，2008）。因此，當地社會福利組織為符合「責信」的要求，都會進行方案的內部管理與績效評量，受託機構會定期評估服務對象的改變(outcome)與方案之績效表現(performance)；但是，反觀國內相關之績效評量討論付諸闕如，確實仍有努力之空間。

六、法院、警政、社政與民間福利機構的合作關係

十年來少年法院、少年法庭裁定轉向處遇之比率仍低，從過去研究資料與實務經驗來看主要來自幾個方面，一是法院體系缺乏對社會福利體系的系統性理解，也擔心民間機構承接轉向輔導之執行能力。另一方面，社政單位亦未系統性整合地方轉向輔導資源，以及培植民間機構辦理轉向輔導之知能，以致於民間團體對於轉向輔導有高度興趣，但對於轉向方案之設計與評估卻缺乏認識。如此狀況，使得各單位合作起來備加辛苦。另一方面，各自為政下，警政與社政單位認為轉向是司法體系之責，司法體系又認為微罪少年應回歸社區，民間單位積極想要辦理，但又苦無經驗與知能。未來如何加強司法、社政、警政、民間社福機構之間的協調整合，仍是持續必要的工作。唯有充分整合的服務系統，才能發揮最好的輔導效力。

捌、結語

從 1997 年的修法之後，臺灣實施轉向輔導已逾十年，雖然各單位投入各項資源

努力實踐良法美意，實際上許多作法確實仍有進步之空間。原則上，轉向輔導之精神貴於預防功能，應由社會福利系統主責，少年法院減少介入，並提供福利性質的非司法處遇，依據少年之各項福利需求為導向，透過適當之實施策略與方案措施，促使個體與環境得以改變，以阻斷更嚴重的犯罪行為。

操作上，本文透過上述討論再一次檢視國內實施的本土經驗，可以發現幾個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首先，轉向服務方案除了針對轉向少年提供福利性質的處遇之外，更應擴及少年之家長，提供親職教育與必要性之福利服務，整合家庭與福利系統之功能。其次，將來國內少年法院、警察機關、社政機關、社福機構或社區組織應積極思考如何落實轉向制度之實施，盡速建立統一的操作流程、執行標準與適用對象。最後，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社區參與，培訓非營利性機構辦理多元的轉向方案，提供相關經費補助，並且要求績效成果之評估。相信這些措施的引入，將使臺灣的轉向輔導制度更加純熟。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 司法院(2009)。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 1 項之處分。司法院審調手冊。
- 司法院統計處(2008)。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2009 年 7 月 30 日
引自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8.htm>。
- 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2009)。勵友中心與法院合作現況。未出版。
- 吳易峰(2004)。社福機構在司法轉向制度的角色與問題探討。宣讀於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 舉辦之《兒童及少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45-71。
- 李茂生(1999)。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臺大法學論叢，28(2)，141-228。
- 兒童局(2009)。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分工推動流程圖。2009年8月13日引自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sec.aspx?uid=249
- 松陽社會福利基金會(2006)。歡欣鼓舞優 young 團體方案計畫書。未出版。
- 松陽社會福利基金會(2009)。機構轉介輔導流程。未出版。
- 施奕暉(2001)。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的探討。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慧玲(1998)。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權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199-231。
- 胡中宜(2005)。少年犯罪轉向計畫之比較研究—以美、德、港、台四地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5，1-36。
- 胡中宜(2008)。微罪少年社區轉向之實施策略：一個長堤社區方案的考察分析。犯罪學期刊，11(1)，145-177。
- 徐錦鋒(2009)。轉介輔導受案流程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台北市松陽社會福利基金會。未出版。
- 高偉文(1997)。少年事件轉向處分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豫珍(2005)。擺盪在少年司法與社會福利之間—警察在少年犯罪預防機制上的功能定位的新思考。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5(6)，43-65。
- 湯靜蓮(2004)。善牧基金會在轉向制度的角色與未來展望。宣讀於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舉辦之《兒童及少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72-83。
- 鄧煌發(2002)。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 薛惠玲(2004)。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在轉向制度的角色與未來展望。宣讀於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舉辦之《兒童及少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輔導實務研討會》，29-44。
- 羅瑩雪(1996)。少年事件的轉向制度。宣讀於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舉辦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之期末座談會》。
- Bartollas, C. & Stuart, J. M.(2001). Juvenile Justice in America. Prentice-Hall.
- Crow, I. (2001). The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London: Sage.
- Hahn, P. (1975). 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A: Davis.
- Hamai, K., Ville, R., Harris, R., Hough, M. & Zvekic, U.(1995). Probation Round the World: A Comparative Study.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Petersilia, J. (1998).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Rayno, P. R. & Vanstone, M. (2002).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enalties*. Open University.